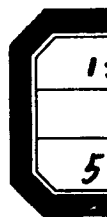


商君書解詁定本



商君書解詁定本

朱師轍著

讀者的批評和意見，請寄至本社編輯部。

商君書解詁定本

朱師轍 著

*

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七七號)

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印 刷

新 華 書 店 發 行

*

書號9·開本850×1158 耗1/32·印張4 3/4·字數70,000

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六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印數1—2,000

定價(9)0.62元

定本自序

余弱冠喜讀先秦諸子。每讀一種終篇。必作書後。攷證流別。李梅庵師索觀。爲遺失。清季甲午庚子事變後。朝野競言變法。廣設學校。姚仲實先生教授安徽高等學堂。選商子更法篇爲講義。篇中有郭偃之法一語。不知郭偃何時人。徧詢名宿。未得出處。值余應安徽提學使沈子培先生之招赴皖。訪之。姚先生舉以相質。荅見國語韓非子。乞代檢查。余檢晉語韋昭注。謂卜偃爲晉掌卜大夫郭偃。韓非子南面篇。亦有郭偃毋更晉之文。示之。渠驚喜歎服。竊以商君變封建爲郡縣。而主法治。兼修農戰。實爲當今之要務。然其書舊無治之者。始有志校注。後先君教授上江公學。亦選墾令篇講授。間爲之注。余乃取嚴萬里本。復以各本校之。發見妄改甚衆。遂仿孫氏墨子閒詁例。而爲解詁。至民國初元。遊北京。段圖書館及友人書。復加考證。校注略備。民國十年。故友胡子樸安見之。携上海付廣益書局印行。是爲初印本。時余典國務院祕書廳圖書。有楊氏守敬觀海堂藏書。及清方略館資政院各圖籍。都數十萬卷。又余秉筆清史館。館中藏書亦數十萬卷。而故宮博物院。北平圖書館。亦可段觀。後復漫游。

南北。所獲愈衆。簡端書滿。益以另紙簽注。乙亥。教授成都華西大學。程芝軒主任。請講商君書。舊本難購。乃重爲付印。倉卒未能將稿重編。僅稍加增補訂譌而已。是爲華西再版排印本。比初印較勝。蘆溝事變後二年。因病重回燕都。養痾謝客。尋繹增補。日必編寫。積二年寫完四卷。旋以教書輔仁中國二大學。稍輟業。兩校再開商子課程。隨時仍有增訂。甲申暑假。發憤將卷五寫畢。繼再補輯附錄。遂爲定本。計余治商君書始於丁未。終於丁亥。都四十年。與倭事相終始。今雖幸獲戰勝。而內政不修。法治未立。官吏貪殘。民人愁痛。無所措其手足。能無唏乎。夫商君變法彊秦。廢封建。改郡縣。中國統一之基。成於商君。而其要則在法治。法貴上下共守。至公無私。故能著其效。是其治國精神。實有不可廢者。今秋來粵中。山大學講學。王撫五校長。睹余書而善之。爲刊入中山大學叢書。又得孔肖雲主任。力贊其成。始克集事。是非諸君子提倡學術。以爲世範。曷能臻此。詩曰。風雨如晦。雞鳴不已。固當爲諸君子誦之。而余尤當感謝。永矢弗諼者也。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。東華舊史黟縣朱師轍。舊籍隸吳縣。書於廣州石牌中山大學宿舍。遼河路二十八號。時年六十有九。

初印本自序

漢書藝文志法家。商君二十九篇。

班固自注。名鞅。姬姓。衛後也。相秦孝公。有列傳。師轍按漢志兵權謀。又有公孫鞅二十七篇。蓋商君專言兵者。今人有謂同爲一書非也。諸葛

亮集。始稱爲商君書。

諸葛亮集。先主遺詔。敕後主曰。讀漢書禮記。閑暇歷觀諸子。及六韜商君書。益人意見。

隋唐書經籍志。俱云商君書五卷。

新唐書藝文志。商君書五卷。商鞅譔。或作商子。商子之稱始此。

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謂稱商子自隋志始誤。

鄭樵通

志。仍稱商君書。晁公武讀書記。則稱商子。

以後諸家。俱稱商子。嚴萬里校本。始復改題商君書。

卷數同。俱云。漢志二十九

篇。今亡三篇。

師轍按唐魏徵等書治要。引商君子修權篇。前有六法篇。宋本已無此篇。知唐時商君書尙完全。諸篇亡失。當在唐末五季之亂矣。

陳振孫書錄解題雜家類。

漢志以下。俱列法家。解題通考宋史。改列雜家。

商子五卷。漢志二十九篇。今二十八篇。又亡其一。鄭晁二家。在陳氏前。

俱言已亡三篇。而陳本反多一篇。豈所見之本不同歟。抑別有錯誤歟。

師轍按陳氏云二十八篇。疑二十六篇之譌。亡一篇。當

指第二十一篇其目亦亡而言。獨蘇眇閣本。作禦盜第二十一。有目。

今所傳本。目凡二十有六。而有目無書者二篇。刑約第十六篇亡。第二十一篇並目亦亡矣。蘇

眇閣本。雖有禦盜之目。而篇亦亡。

實二十四篇。

據嚴萬里敘目所言。元本已亡第十第六第二十一兩篇。亦祇二十四篇。

則又非宋本之舊矣。商君以法家而

兼兵農。其治國嚴刑法。重墾耕。尙戰伐。秦國富彊。六世而并諸侯。皆商君之教也。劉向新

序論曰。商君極身無二慮。盡公不顧私。使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。外重戰伐之賞。以勸戎士。

法令必行。內不阿貴寵。外不偏疏遠。是以令行而禁止。法出而姦息。故雖書云。無偏無黨。

詩云。周道如砥。其直如矢。司馬法之勵戎士。周后稷之勸農業。無以易此。

今本新序無此文。信史記裴駰集解引。

乎其言也。然則商鞅治國之經。法治成效。固有國者所不能廢也。蒙所不嫌於鞅者。毀孝弟棄誠信而已。若能懲其失而去其疵。則其術實足以致治。諸葛治蜀。實行鞅術。至德要道弗踣。後世稱焉。學者不察。徒以子長譏其刻薄寡恩。更生詆其無信。遂屏其學。輟而弗治。其學不顯。此一因也。兩漢以降。人主段崇儒之名。行專制之實。治理罔遵法度。誅賞率由好惡。蕩決藩籬。弁髦憲典矣。而鞅之言曰。有道之國。治不聽君。民不從官。蓋其立法之旨。實君民同納於軌物。上下胥以法律爲衡。非獨官吏弗能行其私。人主亦弗得肆其志。是以專恣桀君。驕奢裔胄。豐祿貴卿。貪殘蠹吏。莫不疾法律如寇讎。而痛詆鞅學。才知之士。思爲世用。遂亦莫敢昌言治其學。其學不顯。此又一因也。然有國家則不能無法治。故言治者莫能廢其學。竊其實。遺其名。商君書流傳至今而不廢者以此。終莫肯爲之注者亦以此。悲夫。

歸有光諸子集困僅錄摯令農戰算地開塞徠民五篇。間有解釋。是否舊注。莫能明也。然其書亦甚淺陋。

方今華夏共和。蕩滌積穢。崇尚法治。遠則西歐。而不知商君已倡於二千年前。數典忘祖。得無俱乎。師轍不揣譴陋。爰取斯書。重爲董理。以貢

當世。想亦謀國君子所樂睹也。惟其書流傳代淹。舛誤滋甚。清嚴萬里雖爲校正。稍稍可讀。

然注尙闕如。明代各校本。皆不逮嚴氏之精。蒙因以其本爲主。

嚴萬里所校全文。附錄注下。加嚴校以別之。

而以俞樾

諸子平議。孫詒讓札遼所校。參綜攷讀。疑滯尙衆。復取明吳勉學程榮諸家刊本。

師轍按商子鈔刊本。嚴

氏所見有元刻本。秦四麟本。范欽本。葉校本。俞氏所見有鄭案本。孫星衍本。施氏先秦諸子本。孫氏所見有嚴萬里校本。孫星衍校本。錢熙祚校本。傳錄嚴可均校本。以上諸本。間有全所未見者。余所見商子本。又有爲諸家所未見者。如明吳勉學校刊二十子本。縣抄閣本。程榮漢魏叢書本。嘉靖己未馮觀評校本。清四庫鈔本。朱樹然刊本。孫氏問經堂刊本。崇文局本。此外明歸有光諸子彙函本。陳仁錫諸子奇賞彙編本。則僅錄商子數篇。非全文也。

及意林。

羣書治要。太平御覽等書所引。稽其同異。正其謬誤。羣廢有年。增訂孔多。謹依經誼字例。

博采古籍。爲之注釋。訓詁多折衷於先大父說文通訓定聲。掣令一篇。家君舊有詮釋。謹載

於篇。又復綴輯異文。釐爲附錄二卷。刊諸編末。校讎既竣。題曰商君書解詁。昔何邵公注公

羊。以解詁命名。蓋謂判其滯結。通其指義。間嘗竊取。用題斯編。揅拔鑿以清塵。導來學夫

先路。當世君子。有匡糾其謬者。尤私幸焉。民國五年。吳縣朱師轍敘。

初印本胡序

商君衛之諸庶孽公子也。少好刑名之學。因政治之閱歷。加以學術之研究。雖在少年。已能自成條理。故公叔瘞賢之。衛不能用。相秦以強其國。秦之所以能兼并六國者。皆商君變法之功。當戰國時。策士縱橫。諸侯爭戰。人民不得休息。國家時虞危亡。士之抱一藝者。皆思出其術以易天下。商君綜核名實。喜決斷。尙嚴峻。重秩序。尊約束。見策士以游說之口顛倒是非。徒爲爭戰之媒。不能收富強之效。於是主尙樸之說而棄文。又以干戈既起。兵連禍結。靡有已時。思有以弭之。斷非空言可以濟事。惟有以大力壓之。使好戰者屈服於大力之下。所謂殺以止殺是也。於是主尙力之說而重武。此農戰之說所由起也。農戰雖爲致富強之術。而所以使民能農戰者。必有一強有力之政府以督責之。此強有力政府之組織。又必以法律爲根據。法立而分定。君尊臣卑。上逸下勞。遂成爲法律上之條件。所以人民各服其職。惟君主之命令是從。或有不從者。卽當以嚴刑隨其後。嚴刑並非以虐民。君主統治人民。應有率人民守法之責任。率人民以守法。與其賞之厚。不如罰之必。蓋知識低淺之人民。無道德之

觀念。無法律之思想。惟有以刑威之。始能整齊嚴肅。一而可用。就商君之學說。而求其條理。以法爲體。以刑爲用。以農戰爲目的。君主守法以用刑。嚴刑以督民。則農戰之事。可以如身之使臂。臂之使指。其務農也。算地以定墾。地有餘而民不足。則徠民以墾之。然後重粟菽。輕末技。以盡力農之利。其務戰也。壹言以教練之。明賞罰以驅策之。然後尊公鬪。賤游說。以作能戰之氣。使民非農無事。非戰無功。農戰爲富強之本。明法嚴刑。又爲農戰之本。商君學說之一貫者此也。綜觀商君學說。有勦作之精神。言今不言古。言人不言天。言刑法不言仁義。言武力不言文教。盡舉舊有之道德而排斥之。以個人之善惡無足輕重。惟人民對於國家。有服從之義務。國家對於人民。有無上之權威。以此之故。所以務在嚴刑以臨民。此固由於商君天資之刻薄。抑學說之結果必至於如是也。特是國家與君主不分。刑罰太峻。君權至尊。極其流弊。法律將失效力。以君主之意思。強制人民之必從。造成君主專制之政治。此商君學說之弊一。商君提倡人民尙樸尙力之習慣。而以農戰爲要務。不思啓發人民之知識。惟愚民以求易使。剝人權太甚。亦不合進化之公理。養成人民椎魯之風俗。此商君學說之弊二。要之商君學說。在戰國時。能樹一幟。取效于當時。蓋已確然見國家之治。在於法權

信三者。法爲國家之威。權爲君主之柄。信爲社會之裁制。使商君本此三者。不以犬馬策之。不以嚴酷求之。當早已成一法治國之模範。惜乎戰國之時。權君方肆。蚩蚩之民。又不知有學問之事。時會所趨。無可爲何。非商君一人之罪也。商君一書。治者頗鮮。其中於誹謗幾二千年。無人求其學說之條貫。爲之疏通而說明者。良由其書讀之不易也。友人吳縣朱少濱。治商君書既卒業。爲之解詁。精確詳核。商君書始可讀。余更就其本書。演繹其誼。貫通其旨。制爲此篇。非以序少濱之解詁。聊爲治商君書者之一助云爾。涇縣胡韞玉樸安序。

初印本尹序

治先秦諸子書者。當案諦十事。通訓詁一也。定句度二也。徵故實三也。斟異同四也。訂義奪五也。辨聲段六也。正錯悟七也。援旁證八也。輯逸文九也。稽篇目十也。十者闕一。不足成學。蓋周秦文籍。年代曠遠。中更篆籀之變遷。簡冊之舛賈。晉唐之俗書。宋元之羈竄。自非參互博稽。深摯精勘。論詞例字例之條流。達文身句式之品式。不逞臆武斷。詭更正文。不摘掇野言。皮傳孤證。未易穿通。桂闕妙達神悵也。漢世都水別錄。卽肇舉僞文之例。高誘注呂覽淮南王書。類以聲音訓詁解。沿及至晉唐。東晉王劭顏籀之倫。益蔚然四起。宋明儒者。鑽研心性。其于故書雅記。未遑理董。清代文學復古。校讎之業。遠邁前禩。其間高郵王氏父子。鄧爲精博。晚有瑞安孫詒讓。實能方物。而餘杭章先。承其師命。樾之學。兼廣其術于孫氏。渥衍滂沛。巍然爲東南大師焉。字內通人孔多。未得奉手。里閭所接。有劉師蒼張侯。師培申叔兄弟。紹承家學。多所撰著。不幸物故。其業未竟。平生師友。吳越間。則淳安邵瑞彭次公。杭縣馬敘倫夷初。涇縣胡韞玉樸安。歙縣洪汝怡棣臣。皆湛深經術。能廣高郵之樸學。

者也。而同門吳縣朱師轍少濱者。尤嫻純遠絕。時欲摩掖諸子。少濱爲允倩先生之孫。吾師仲我先生之子。三世經學。與吾鄉劉氏相擬。近成商君書解詁。探賸索隱。冰解的破。信可謂修學好古。實事求是者矣。曩在秣陵。侍仲我先生之末席。獲聞漢唐以來校讎家之通例。常與少濱相選復。嗣从遊縱陽。益以探討流略。覬正文字爲務。猥以溝渚。謬辱師門眷顧。嘗以管子解故相諉譁。憚其奧博。未敢著筆。比浪游南北。學植寔荒。今少濱成書哀然。對之令人慚慙。商君書文質字古。在昔號爲難治。二千年來。罕聞擁篲。今幸補苴罅漏。開塞啓明。俾尙古之籍。怡然理順。豈非天下學人之大幸邪。繙帙尋繹。嘆莫能加。因舉清儒以小學治諸子之家法。及並世友生之成業。覬與少濱共揚榘焉。儀徵尹炎武碩公。

凡例

一 商君書亦稱商子。攷詳前序。

舊無注釋。文奧字譌。讀者病焉。自嚴萬里

即

校本出。略可讀。然舛誤

妄改。謬處尙夥。余因以嚴本爲主。

附錄嚴校全文於各條下。

以自明以來二十餘本校之。

各本名稱見附錄後。訂

其異同謬誤。擇善而從。附於嚴校之下。故學者讀此一本。無異遍讀各本。

一 嚴萬里即嚴可均。人多不知。烏程范聲山錯。花笑廬襍筆卷四云。烏程嚴鐵橋。名可均。

字景文。鐵橋其號也。初名萬里。爲歸安學生。乾隆末。游學京師。以宛平籍。應嘉慶庚

申鄉試。舉進士不第。改還本籍。道光壬午。除嚴州建德教諭。乙未。引疾歸。近文瀾學

報第三卷一期。影印嚴鐵橋爾雅一切註音義手稿。首葉題歸安嚴萬里鐵橋。又蓋嚴可

均之印。方形陽文。鐵橋陰文。亦方形。攷歸安地。春秋時屬吳。後歸越。故題西吳。清湖

州府。治歸安烏程二縣。民國改名吳興。故知萬里可均。實爲一人。孫詒讓札逢。以嚴可

均傳鈔本。訂嚴萬里校本。亦不知其爲一人。故附記以告讀嚴校本者。

一 嚴校本注舊本作某。或云秦本范本作某。余所見各本。與秦本范本及舊本同者。皆不再

注。以省贅文。然間有雖同。而以爲可供研究者。仍注各本同某本。

一 嚴校本。多據范本。然尙多異同。而嚴校並不注范本作某。實范本優勝。而從秦四麟改本之謬者。因不注明范本作某。故人不知其謬。今以范本及各本證之。如賞刑篇。卒裂土封諸侯。卒各本作奔。明評校本作奕。師轍按奔誤字。作奕是。奕大也。謂大封諸侯。嚴校因奔字不通。妄改卒。或從秦本妄改。而不注明范本作奔。無從知改卒之誤。禁示篇。或曰。各本俱作員曰。員乃君之誤。嚴校改或曰。而不注范本作員曰。亦使人無由知其爲君曰之誤。又賞刑篇。倒載干戈。師轍按各本皆作戟戈。戟乃戟之誤字。說文。戟盾也。此實足證商子爲古籍。戟乃古字僅存者。嚴校改干戈。而不知證明其誤。有失古義。幸而尙注明秦本范本作戟戈。人尙易知其誤。如此類者尙多。今皆補引各本。以證明其誤。而俟後賢攷覈。

一 余書嚴校雖多附注後。隨文辨證本之異同得失。然亦間有先於注中辨其譌謬。此則因行文之便。讀者驟觀。不能瞭然。須觀下文所附嚴校。自能明白。幸讀者注意。

一 嚴本更法篇。願孰祭之。各本孰皆作熟。熟俗字。說文。有孰無熟。他如賈各本多作估。

估俗字。如此類者。各本俗字異同皆不注。又嚴本壹字。各本多作一。兩字互通用。亦不復注。又虛字異同。有關意義則注。否則略之。

一 余補校稱各本。卽附錄後所列各本。其稱程本。卽程榮本。吳本卽吳勉學本。餘可類推。其人皆可於附錄各本目錄中檢得之。

一 本書除以二十餘本校外。類書中。如藝文類聚。北堂書鈔。羣書治要。太平御覽。意林等書。皆據以相校。唐趙蕤長短經。引商子甚多。亦采之。其專校商子者。俞樾諸子平議。孫詒讓札迺。鈔本陶鴻慶諸子札記。友人孫人和所藏。各家孫氏爲最精。陶氏次之。俞氏又次之。故孫氏幾全錄。陶氏采其半。俞氏采十之二三。汪中羣書舊疑。亦有采錄。余復比校管韓學說。博采古籍。而爲之注。積四十年。始成定本。

一 亡友邵瑞彭次公。博學擅考訂。工詞章。讀余初印本解詁。有札記十餘條。今錄其精者數條。附於篇。清史館同事柯先生劭忞鳳孫。讀余書。亦有所商。今亦錄其一條。以存故友之說。

一 余書初稿印後。見王時潤商君書齋詮。殊略。王氏見余書。復有集解。尹桐陽有新釋。陳

啓天有校釋。各家多采余說。間有采諸他書。仍爲余說者。今余采用他家。或有駁正者。皆著其名。以示不敢掠美。尙祈海內君子。匡而教之。

黟縣朱師轍少濱訂